

公开发布版

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

(2026年2月9日)

做好2026年全省“三农”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锚定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，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努力把

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、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、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。

一、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

(一)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。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总产稳定在 760 亿斤左右。强化粮油生产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建设一批高产优质片区和整建制推进县。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，健全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，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。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，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，加强防洪排涝、人工增雨抗旱能力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，健全救灾机具调配机制。

(二) 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调优蔬菜园艺产业结构，推动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强蔬菜保供基地建设，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100 万亩以上。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，能繁母猪保持在 120 万头左右。做优做强淡水渔业，淡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380 万吨以上。发展深远海养殖和现代远洋捕捞，推动“海上风电+海洋牧场”融合发展，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。加快条斑紫菜全产业链建设。发展林下种养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。

（三）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。聚焦质量和品牌，支持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，打造全国重要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。推进优土、优种、优产、优储、优销“五优联动”。完善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，实施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。放大“水韵·苏米”品牌效应，扩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，打造“苏农优品”品牌矩阵。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，健全冷链物流网络，建立高效的供需适配、信息发布机制，推动农产品“出村进城”。

（四）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严守耕地红线，编制实施耕地保护规划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，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。优化耕地调查规则，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，稳妥有序做好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。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，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，严防“大棚房”等问题反弹回潮。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压实市级监管责任和县级主体责任，加强建设、管护、利用全过程监管。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加强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。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，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，推动秸秆适深还田，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和盐碱耕地改良利用。

二、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

（五）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。支持各地立足资源

禀赋和产业基础发展产业，推动延链补链、集群发展。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挖掘乡村多元价值，打造宠物经济、循环经济、银发经济、赛事经济、体验经济等新增长点。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，培育丰收市集、非遗工坊、休闲旅居等消费新场景。招引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。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化发展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质增效，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积极培育“农播客”。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

（六）促进农民就业创业。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，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。支持开展面向农村劳动力和在岗农民工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。做优劳务品牌，开发更多适合农民就业的岗位。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落实创业补贴、金融支持等政策，引导农民“家门口”就业创业。

（七）健全联农带农机制。将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成效相挂钩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合作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引导省属涉农企业等发挥示范作用，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农业龙头企业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提高农业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以市场化方式组建或参股农业龙头企业。

(八) 优化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机制。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，保持财政投入、金融支持、资源要素配置等政策总体稳定，不搞政策“急刹车”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坚持把产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作为关键举措，完善教育、卫生健康等帮扶政策，推动政策协同集成。科学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，形成精准识别、动态监测“一张网”。完善“五方挂钩”、“南北合作”等帮扶机制，稳定省市帮扶资金规模。

三、提升科技强农整体效能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

(九) 建强农业科研力量。强化科研资源统筹、平台共享，开展农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加强农业领域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、农创中心高质量发展。支持涉农高校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培育一批优势学科专业。推进省农科院科技体制改革，提升地区农科所科研综合能力，强化集成创新、试验示范、孵化转化。推进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、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。

(十) 推动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发展。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，推广植物工厂、循环生态等绿色种养模式和精准水肥等高效节能技术。鼓励开展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。推动“人工智能+农业”发展，打通信息技术、无人技术等

转移渠道，推进规模农场数字化升级和产业园智能化改造。发挥长三角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体（联盟）作用，加快高端智能、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，发展农业低空经济。培育农业合成生物类优势产业，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。

（十一）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机制。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健全科技项目生成机制，优化“揭榜挂帅”等项目实施方式，完善以推广应用实效为主要标准的评价体系。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，分层分类培育一批龙头型和成长型农业领军企业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允许科研人员按相关规定以“技术股+现金股”形式持有股权。发布科技强农监测报告。

（十二）增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。统筹公益性农技服务中心和市场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，建成一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，探索区域性农技推广人才“县域统筹、县管乡用”。完善农业新成果首推广制度，研究制定农业领域首批次投入品政策措施，支持首台（套）农机装备和农业领域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。发挥科技镇长团、科技小院和“青禾”科技志愿服务队等作用，集成推广一批增产提质的新技术。

四、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（十三）以县域为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。强化国土空间

规划引导，构建“县城+重点中心镇+规划发展村庄”协调联动、功能衔接的发展模式。重点围绕产业平台集聚、基础设施配套、公共服务保障等功能提升，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。实施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，推动多元特色发展。推进村庄规划动态优化，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时序安排。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单列下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计划，省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实行“免申即享”。

（十四）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。启动新一轮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聚焦基础设施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基层组织、主导产业、主体风貌、主题文化“三基三主”，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。注重规划设计、乡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富民增收、乡村治理协同，支持相邻行政村多村联建、党组织共建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开展整村或连片运营。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，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。落实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。完善农房建设政策措施，务实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。建成一批特色田园建设示范项目。研究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指标。

（十五）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。提升农村供水供电供气保障水平，推动行政村新能源充（换）电设施全覆盖。开展“信号升格”

专项行动，试点建设万兆光网。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，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。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水平，加强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慢病筛防中心建设，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、配备、使用范围。健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激励机制。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，规范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，推动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增设护理型床位，为符合条件的独居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“一键呼”服务终端。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。关爱农村妇女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。

（十六）统筹做好乡村生态保护。常态化实施村庄清洁行动，推动农村厕所、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设备、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，支持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，促进农药化肥控量增效。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。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、中小河流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。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。以沿江、沿河、沿湖、沿海为重点，统筹推进长江、大运河、太湖及近岸海域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

（十七）加大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力度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。提升“精网微格”效能，深化“警网融合”工程建设，扩大“雪亮工程”覆盖面。常态化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打击农村违法犯罪活动。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。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，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，开展“茉莉花开”等文化惠民活动，鼓励各地修订移风易俗倡导性标准，持续整治厚葬薄养、大操大办、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。加强历史文化村镇、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，加快乡村文化遗产挖掘整理、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。扩大文明实践阵地有效覆盖率，推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创新做法。防范化解农村重点领域安全风险。深化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五、深化机制创新，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

（十八）推动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和集群化发展，健全农民合作社治理结构。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域动态监测和风险排查，强化对以资金互助、信用合作等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监测。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。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有效途径，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深化供销合作社、农垦改革。

（十九）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资产。继续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，因地制宜选择创办公司经营、参资入股合作经营、村村抱团联合经营等方式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。鼓励盘活闲置房屋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支持入市土

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，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。规范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。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

（二十）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。加强公共预算优先保障，健全资金分配与使用绩效挂钩机制，强化涉农资金全程监管。优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农业产业科技基金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科技领域。开发适合农户的小额信贷产品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，简化办理流程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、收入保险试点，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产品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“三农”业务规模。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，探索农业项目混合所有制发展。

（二十一）激励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。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，培养引进乡村产业、乡土技能、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、农业科技等人才。深入实施“新农人”培育三年行动。深化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、巾帼行动。鼓励各地出台支持青年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措施。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和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。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，健全“学历+技能”综合培养体系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“三农”干部队伍建设。加强党委农办

力量。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，加强“两委”班子教育管理监督，推动树牢正确政绩观。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。推进“定制新农干”培育工程。深入纠治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，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。

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，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，奋发进取、真抓实干，不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、迈出新步伐，加快建设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。